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11破申13号

申请人：红安县宇晟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红安县迎宾大道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673672805A。

法定代表人：夏建新。

被申请人：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和平工业园内）。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070515966B。

法定代表人：周叶刚。

2023年8月，经申请人红安县宇晟酒店有限公司同意，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主要生产经营地在红安县，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家居、家具、家饰生产、加工及批发兼零售等。公司股东一人：周叶刚。

经强制执行查明,红安县人民法院受理的以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16 件,涉案标的额共计 60165021.52 元(不含利息、违约金)。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无银行存款、无车辆,但有 70656 平米的工业用地。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被申请人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法人,现有到期债务 60165021.52 元,经红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查明该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等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红安县宇晟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红安县宇晟酒店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佳叶名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樊劲松
审 判 员 涂建锋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情